

株洲市荷塘区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基本支出
  - (二) 项目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五)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六) 基本-工资福利
- (七)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八) 基本-一般商品服务
- (九)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 基本-个人和家庭
- (十一)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十三)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十四)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
- (十五) 一般-工资福利
- (十六)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十七) 一般-一般商品服务
- (十八)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九) 一般-个人和家庭
- (二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二十一) 政府性基金
- (二十二)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二十三) 专户
- (二十四) 专户(政府预算)
- (二十五) 经费拨款预算表
- (二十六) 经费拨款预算表(政府预算)
- (二十七) 专项支出预算表
- (二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二十九)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三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 (三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三十二)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 株洲市荷塘区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株荷办发【2019】58号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协助编制和实施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参与辖区内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参与辖区内其他规划编制审查。执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二）承担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工作。承担辖区内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相关工作；开展辖区内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承担集体土地上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的权籍调查、确权登记和权属纠纷调处工作；配合开展辖区内自然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和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承办闲置土地处置的具体工作。

（三）承担辖区内园区工业项目出具规划条件和蓝线，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用地管理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工作。承担辖区内园区基础设施类用地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国土空间

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个人住宅的危房改建审查工作；负责辖区内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审查工作；负责设施农用地备案和不占用耕地的临时用地审批工作。

（四）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负责辖区内征地拆迁、工业用地出让、转让和园区土地储备相关工作。

（五）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以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相关工作。参与辖区内矿业权出让、转让的前期工作，做好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相关工作；做好辖区内测量标志的普查和维护。

（六）指导全区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工作。指导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森林分类区划界定，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承担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和林地综合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

（七）参与辖区内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的相关工作，做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办的执法监察相关工作。

（八）做好群众来信来访、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诉讼、依申请听证等工作。

（九）完成市局和区委、区政府等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共有编制人数 37 人，实有人数 37 人。内设股室 8 个，分别为：办公室（财务）、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股、矿产管理和地质环境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耕地保护股）、林业股、空间规划股、法规股（信访股）、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机构。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株洲市荷塘区自然资源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株洲市荷塘区自然资源局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保障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811.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1.74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811.74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0.93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62.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6.05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811.74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61.47 万元，绩效工资 100.49 万元，津贴补贴 3.26 万元，奖金 130.94 万元，社会保险缴费 80.03 万元，住房公积金 46.0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41 万元，公用经费 266.09 万元。

**2. 项目支出：**2021 年没有安排项目支出。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811.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2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经费增加 4.72 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调动增加在编人员 2 人，退休人员交由市局统一安排补助；二是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31.01 万元，按照财政的要求缩减开支。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11.74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 **(一) 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811.74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545.65 万元，公用经费 266.09 万元。

## （二）项目支出

2021 年没有安排项目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单位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266.09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31.01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的要求缩减开支。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74.05 万元，其中，硒鼓、粉盒 3 万元，健康检查服务 7.2 万元，办公楼物业管理 17.5 万元，机动车保险服务 1 万元，打印设备 1.3 万元，住宿和餐饮服务 5 万元，印刷服务 2 万元，汽车维修类仪器设备 6 万元，办公家具 2 万元，车辆加油服务 4 万元，LED 显示屏 1 万元，清洁用品 1 万元，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17 万元，电信服务 2 万元，其他 4.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35.35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38.7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0 平方米（办公用房产权登记不在本单位）；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1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1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811.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1.74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3.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17.26 万元，主要是因为响应政府号召，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

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 万元。

####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未安排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未安排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故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表（十）、表（十一）、表（十九）、表（二十）、表（二十一）、表（二十二）、表（二十三）、表（二十四）、表（二十七）、表（三十二）为空白表格。

###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